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40018495號

附件：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長榮大學校學士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主旨：公告本校新訂「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及「長榮大學校學士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依據：114年12月1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代理校長 孫惠民

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12.16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應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 第三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修習課程後，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提具申請計畫書，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下簡稱註課組)另定之。
經由教資中心收件後送PLUS學院，由PLUS學院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註課組。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學生修習課程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課程、模組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算學分。若三個完整模組學分總數低於48學分者，應另修習開設課程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PLUS學院存查。
- 第六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二、課程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
三、學士學位名稱。
- 第七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註課組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註課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

(含)前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PLUS學院同意者。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 八 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棄選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棄選。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認定。

第 九 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審查後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 十 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 十一 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PLUS學院與註課組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長榮大學校學士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114.12.16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PLUS學院為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長榮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由PLUS學院院長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LUS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 三 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申請計畫書。
二、審定學生申請之學士學位名稱。
三、審議校學士課程開設與異動。
四、審查學生修讀期間申請異動下列事項：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二)課程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或PLUS學院微學程。
 (三)學士學位名稱。
五、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
- 第 四 條 校學士學位申請計畫書之審查，由本小組召集人依學生提具申請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校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本小組會議複審，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 第 五 條 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申請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二、修課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三、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四、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 第 六 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 第 七 條 前述會議如有時間緊迫、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本小組得經召集人同意後以通訊方式辦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